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446號

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寶創新股份有限公司、鍾勝全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安寶創新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
0）之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
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